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程光儀律師

張義群律師

張庭維律師

被告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樹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待補正之情事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惟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土地之地上物剷除、移除騰空後，將占用之土地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36萬890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。至起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2116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2月1日起至返還附表所示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7372元，則核屬附帶請求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36萬89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3萬5256元，原告應如數繳納。

二、又按訴訟代理人，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，提出委任書；當事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；書狀不合程式或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69條前段、第

117條前段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民事起訴狀當事人欄記載訴訟代理人為程光儀律師、張義群律師、張庭維律師（下稱3位律師），狀末署名亦僅蓋用3位律師之印章，然狀附之委任書受任人欄位未有3位律師之印文或簽章，本件起訴尚不能認為係經合法代理，若有委任之實，並原告係欲由3位律師以原告訴訟代理人之名義起訴，請原告補正委任3位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有3位律師簽名或蓋章之委任書；若非，因原告於民事起訴狀具狀人欄位並未簽名或蓋章，顯然違反民事訴訟法第117條規定，爰請原告到院補正或重新提出已簽名或蓋章之民事起訴狀到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怡嫻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土地地號 (臺中市烏日區中山段)	占用面積	民國111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 (新臺幣)	價額 (新臺幣)
1	617地號土地	424m ²	2萬2300元/m ²	945萬5200元
2	627地號土地	8m ²	2萬5300元/m ²	20萬2400元
3	628地號土地	156m ²	2萬5300元/m ²	394萬6800元
4	629地號土地	430m ²	2萬5300元/m ²	1087萬9000元
5	666地號土地	35m ²	2萬5300元/m ²	88萬5500元
合計				2536萬8900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林佩倫